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六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总额和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镇（办事处、管委会）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办事处、管委会）供水工作。

3、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堤防、水库、滩涂等水利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规划和管理。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组织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负责办理跨镇（办事处、委员会）水事纠纷裁决事项。组织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几时支撑工作。

13、承担全区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日常考核。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准则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局机关设 5 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规计财务与建设股；3、水政水资源股（区节约用水办公室）；4、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5、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库移民股。另设区河湖长制工作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9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858.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3	0.00

			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1.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5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3.61
	30			61	
总计	31	5,472.56	总计	62	5,472.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单位：

（本级）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71.50	4,590.98	0.00	0.00	0.00	0.00	180.52
213	农林水支出	4,771.51	4,590.99	0.00	0.00	0.00	0.00	180.52
21303	水利	4,771.51	4,590.99	0.00	0.00	0.00	0.00	180.52
2130301	行政运行	395.28	359.48	0.00	0.00	0.00	0.00	35.8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	769.4	766.4	0.	0.	0.	0.	3.00

	务管理	3	3	00	00	00	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34.52	2,356.98	0.00	0.00	0.00	0.00	77.5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72.28	1,108.10	0.00	0.00	0.00	0.00	6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单位：

（本级）

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58.95	439.63	4,419.3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58.95	439.63	4,419.3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858.95	439.63	4,419.32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39.63	439.63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8.98	0.00	778.98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34.52	0.00	2,434.52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05.82	0.00	1,205.8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
局（本级）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590 .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 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 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 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 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 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 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	0.00	0.00	0.00	0.00
	1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2	0.00	0.00	0.00	0.00
	1 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 3	0.00	0.00	0.00	0.00
	1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4	4,60 0.81	4,600 .81	0.00	0.00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 5	0.00	0.00	0.00	0.00
	1 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4 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90.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00.81	4,600.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5.58	75.5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76.40	总计	64	4,676.40	4,676.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00.81	359.76	4,241.06
213	农林水支出	4,600.82	359.76	4,241.06
21303	水利	4,600.82	359.76	4,241.06
2130301	行政运行	359.76	359.76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5.98	0.00	775.9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56.98	0.00	2,356.9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8.10	0.00	1,10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

部门：曾都区

水利局（本

级）

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 9. 93	30 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8 .4 0	30 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0.0 0
30101	基本工资	33 .1 0	30 20 1	办公费	4. 34	30 70 1	国内债务付息	0.0 0
30102	津贴补贴	34 .6 9	30 20 2	印刷费	0. 40	30 70 2	国外债务付息	0.0 0
30103	奖金	17 .6 1	30 20 3	咨询费	0. 00	31 0	资本性支出	0.0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0	30 20 4	手续费	0. 00	31 00 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0
30107	绩效工资	24 .6 5	30 20 5	水费	0. 00	31 00 2	办公设备购置	0.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16 .5 0	30 20 6	电费	0. 00	31 00 3	专用设备购置	0.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6. 28	30 20 7	邮电费	1. 16	31 00 5	基础设施建设	0.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22 .1 6	30 20 8	取暖费	0. 00	31 00 6	大型修缮	0.0 0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8. 32	30 20 9	物业管 理费	0. 00	31 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0.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1. 40	30 21 1	差旅费	4. 18	31 00 8	物资储备	0.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 22	30 21 2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0. 00	31 00 9	土地补偿	0.0 0
30114	医疗费	0. 00	30 21 3	维修 （护）费	0. 00	31 01 0	安置补助	0.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0. 00	30 21 4	租赁费	0. 00	31 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0.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 1.	30 21	会议费	0. 50	31 01	拆迁补偿	0.0 0

		43	5			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2.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82.2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人员经费合计		341.36	公用经费合计					1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本级)

单位：万
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单位：万

（本级）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3	0.00	4.00	0.00	4.00	0.23	4.23	0.00	4.00	0.00	4.00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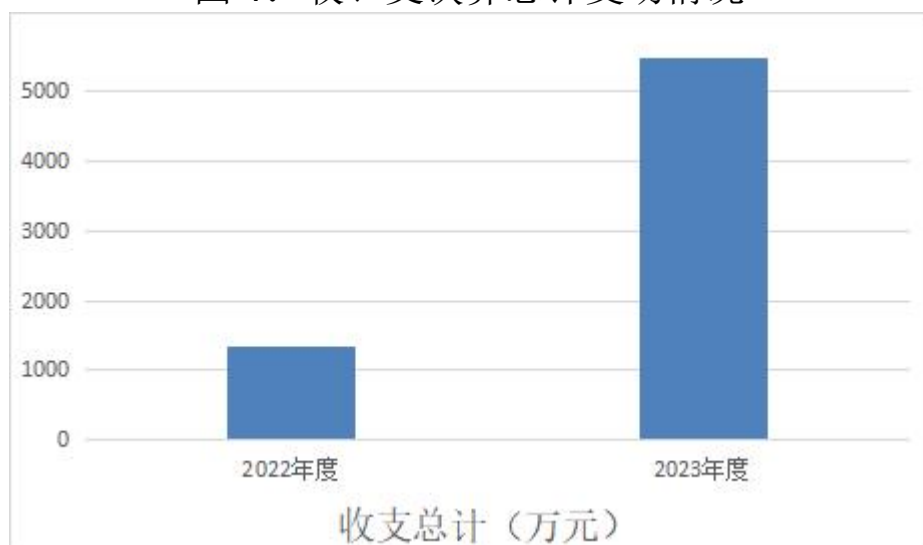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72.56 万元。与 2022 年度 1335.06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37.5 万元，增长 309.91 %，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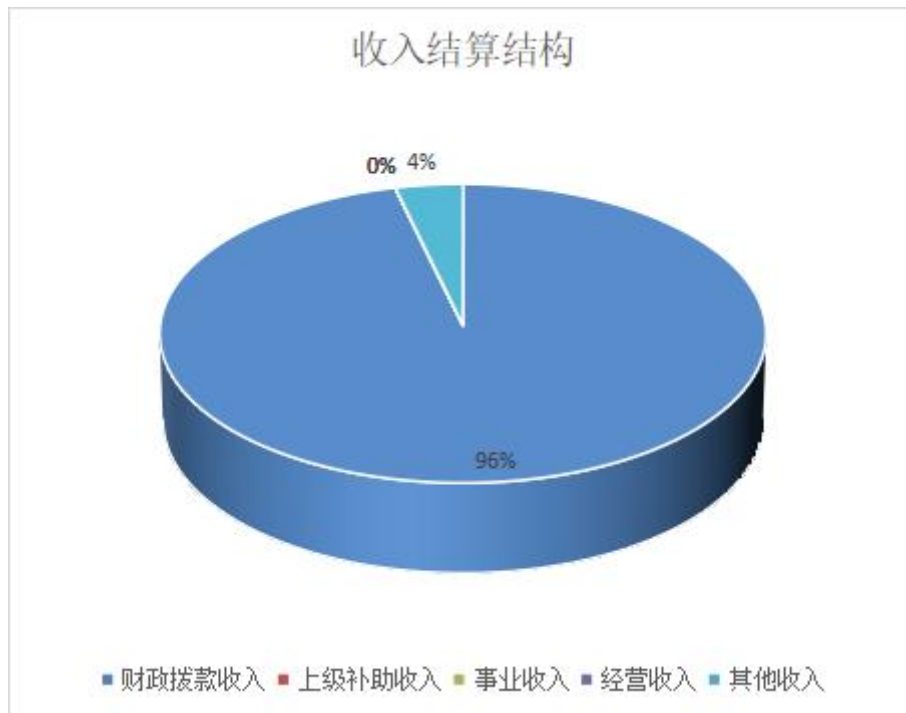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771.5 万元，与 2022 年度 308.5 万元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463 万元，增长 1446.67%。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导致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90.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2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80.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3.7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858.95 万元，与 2022 年度 634 万元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224.95 万元，增长 666.39%。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3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5%；项目支出 4419.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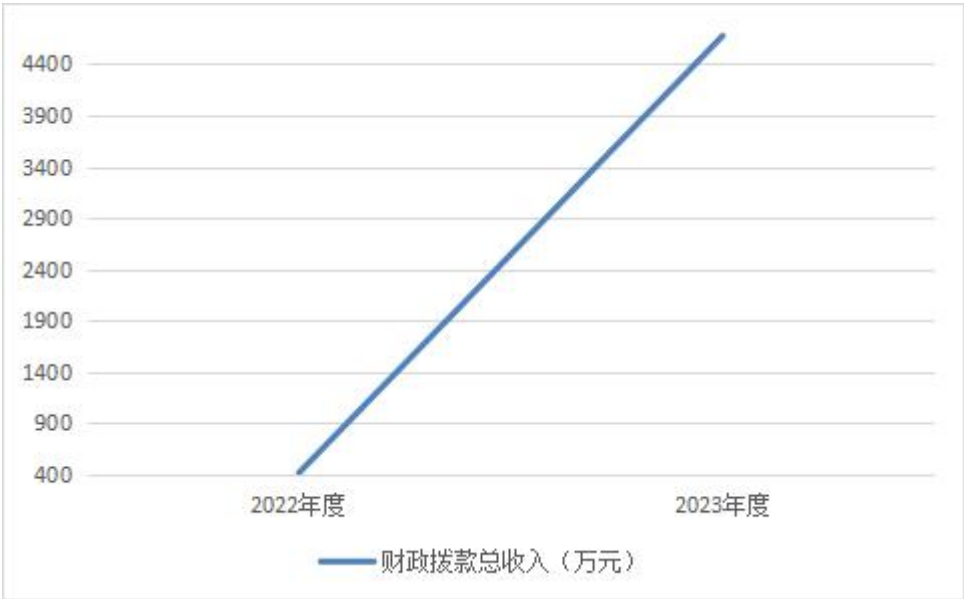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76.4 万元。与 2022 年度 416.5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59.89 万元，增长 1022.7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6.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259.8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46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76.72 万元，增长 1110.19%。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006.81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农林水事务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其中基本支

出 259.76 万元，项目支出 4241.0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0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8%。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5 %，年中有追加预算的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安葬抚恤费及遗属生活补助。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7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35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1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1 万元、

津贴补贴 34.69 万元、奖金 17.61 万元、绩效工资 24.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2 万元、抚恤金 82.76 万元、生活补助 3.25 万元、奖励金 82.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 万元。

公用经费 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4 万元、印刷费 0.4 万元、邮电费 1.16 万元、差旅费 4.18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工会经费 1.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2.2%。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6.1%。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到所辖乡镇、水库、水管站巡查河道、水库，检查防汛工作及项目施工进度等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76.92%。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外宾接待。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本单位当年无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武汉市水务局、安陆水利局等单位，主要是开展调研、检查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7 万元，降低 23.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印刷费和其他交通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下乡；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424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1.主要工作

（1）固本强基，筑牢理想信念基石。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

展的强大动力。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全区水旱灾害防御暨河湖长制工作培训会议。同年 5 月中旬和 8 月下旬组织全区水利系统进行招标采购业务培训，并特邀有关专家现场授课，12 月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及二级单位负责人学习了《曾都区区级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并对水利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进行了分析。

（2）严格执法，强化水行政执法建设。一是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实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多维创新提升执法效能，扎实推进法治水利建设。二是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法治宣传契机开展水法规宣传工作，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10 次，发放各类水法规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悬挂各类水法规宣传条幅 5 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浓厚。三是保持打击非法采砂高压态势，今年在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万店镇漂水河、府河镇府澧河等地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整治专项行动 3 次、定向检查 10 余次（曾都区在建 1 个砂站）、日常巡查 500 余人次，出动车辆 200 余次，巡查河道长度 1510 余公里，采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没收砂石约 1297.46 吨，封堵下河道路 12 处，查处 1 起非法盗采案件，有力打击了非法盗采行为，群众涉砂投诉大幅减少，河道采砂秩序稳定可控。

（3）抓牢主业，促进水利事业优质发展。一是以职能

定位为本，统筹推进水旱防御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原则，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各项防灾抗灾措施有力、有效，防汛抗旱工作取得了重大胜利。防汛责任更为明确。统筹调整全区 94 座水库安全管理“四种责任人”，扎实防汛抗旱防御抢险培训，落实山洪灾害防御管理定人、定岗、定职责，完善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运行机制，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确保指挥有力、运转高效。防汛措施更为精准。抓好汛情预测、预警、预报、预演工作，汛前开展水库水雨情监测、山洪灾害防治监测设施维护，截至目前，全区已累计建设自动雨量站 116 个，图像监测站 7 个、水位监测站 7 个、无线广播预警站 32 个、乡镇视频会商室 4 个。已基本完成全区水库和重要山洪灾害点水雨情测报全覆盖，可对全区 10 个镇（办、管委会）、90 个行政村、1990 个自然村、370 个沿河村落提供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决策部署科学规范，建立 70 余人的应急抢险服务队，积极参加山洪灾害紧急避险联合演练，应急处置能力凸显。物资保障更为完备。积极筹措资金，强化 3 座中型、9 座小（一）型水库和区级河流防汛物资储备，补充砂石料 2800 立方，编织袋 5000 条，及应急发电设备 2 台套。安全隐患排查更为全面。汛前联合区防办派出 5 个检查组对全区各地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安全度汛；汛中通过湖北智慧水库平台（荆楚水库监测平台）对

全区水库开展线上监管，同时对涉水涉河开口桥梁建筑工地等开展了专项水政执法，开具了水政违法处置文书 2 份，对排查出来的各类隐患问题，建立整改台帐，实行销号管理，消除度汛安全隐患。山洪灾害防治更为有力。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省级发展资金 208 万对全区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并对 2023 年安全鉴定到期的 20 座小型水库开展新一轮的安全鉴定工作；申请一般债券资金 1368 万元用于曾都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92 座小型水库水雨情测报及运维项目以及曾都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项目；争取中央发展资金 401 万用于白果河山洪沟治理；争取两批水利救灾资金共 265 万用于曾都区水库白蚁防治及水毁修复，将进一步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确保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2.以惠普民生为要，促进饮水保障稳步提升。全面排查，筑牢饮水安全底线。根据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开展 3 次“全区饮水安全排查”，确保用水安全。强化管护，提升供水质效。投资 100 万元完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43 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协同配合开展供水体制改革，截止当前，已同曾都区乡村供水公司完成何店花莽水厂、南郊羊子山水厂移交划转工作，同时完成了洛阳水厂清产核算及财务审计工作，2023 年底全面完成国有水厂回移交划转任

务，其余农村水厂将依次推进划转。持续深化，推进农业水价改革。投资 65 万元，通过量测水设施建设、精准补贴灌区骨干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奖励节水灌溉等措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打下基础。图斑复核，落实水保措施。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05 平方公里任务，复核认定水土保持图斑 45 处。

3.以争资立项为重，项目谋建齐头并进。立项争资促发展。共争取上级资金 384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041 万元，省级资金 800 万元。争取债券资金 1069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3698 万元。安全饮水补短板（2020-2022 年）（二期）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已通过市级审核。项目谋划中小河流治理、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 26 个，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国债支持项目 1 个（曾都区白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 9200 万元，增发国债 6400 万元。项目建设稳推进。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预计 2024 年 1 月完成收尾工作；曾都区万店镇乡村振兴及产城融合项目水系配套工程前已完成主要工程量的 70%，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曾都区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2742.41 万元，实到资金 1567 万元，目前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6.2 公里，待曾都区清水河系统治理工程实施后同步实施；随州市曾都区花溪河(北郊段)

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批复总投资 3735.67 万元，计划治理河长 7.01 公里，10 月 20 日已开工，预计 2024 年 9 月完工；曾都区 2020-2022 年饮水安全补短板（一期）项目已完成洛阳镇九口堰村百美驿站管网施工，已完成试通水并投入运行；北郊街道办事处七里塘村、礄山村、烟墩包村、九间屋村管网施工已完成，目前正在与市水务集团接洽协商管网对接事项；白果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任务已完成 80%；完成随州市曾都区浆溪店河治理工程、曾都区清水河系统治理工程等 2 个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

4.以生态保护为底，河湖管护向纵深推进。严格河长履职。全年区、镇、村三级河湖长累计巡河 6000 余次，解决问题 380 余个，全面推动河湖长履职从河流治理向流域治理延伸。强化水域岸线管控。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清理整治先觉庙等水库围网 21 处，整改妨碍河道行洪点 4 处，完成省发改委府澧河水环境治理问题清单 2 处，整改区创卫办联合督导问题清单 7 个，河湖水生态环境得到稳步提升。强化水质监测。对 7 个区级河流跨镇河流断面、14 个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河流水环境运行动态，促进各级河湖长保护水质，推动跨镇界断面水质提升。推进幸福河湖试点建设。更新区级河长公示牌 18 处，镇级河长公示牌 48 处；更新宣传栏 11 处，各地开展河湖志愿活动 13 次，发放宣传手册 3000 余册，全社会关心和参与河湖保护氛围浓

厚。

5.以管水用水为关键，严守水资源红线。严格规范取用水许可管理，持续推进取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取用水延续评估、用水总量控制等制度，编制完成曾都区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已通过区政府批复并报省节水办备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两河口水库（中型）安装防护隔离网 420 米，更换新庙水库破损隔离防护网 700 余米，对府河镇农业灌溉小型泵站 77 个（年取水 1016 万立方米）和农村供水水厂 11 个（年取水 40 万立方米）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严格落实曾都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

6.以共同缔造为机，移民后扶成效凸显。投入各项移民资金 2549 万元，建设扶持项目 63 个。修建美丽家园 8 处、文化广场 7 处，环境整治及绿植栽种 4 处，便桥涵洞河坝 3 处，道路硬化护宽 17 处，沟渠硬化 3 处，太阳能路灯 604 盏，堰塘整修改造 20 口。目前，后扶项目已完工 95%，支付项目资金 1861.9161 万元。准确足额发放 2023 年度原迁移民 3423 人直补资金 205.62 万元，维护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和谐稳定。

7.以优质服务为宗旨，推进水利效能再上台阶。做好政务服务“店小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水利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统一事项要素，推进标准化办理流程，

优化简化河道采砂许可、取水许可事项审批流程，维护水利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秩序。深入推动水利系统平安建设，聚力矛盾化解，认真梳理水利系统重点矛盾和突出问题，确保无赴省进京上访事件发生。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办人大、政协建议 4 件，代表满意率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023 年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 万元，执行数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完成 3 座中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草皮种植成活率、枢纽工程设备设施完好率、附属设施完好率、白蚁防治有效率均达到 100%；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下游农田灌溉效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指标防洪抗旱任务完成 100%，生态效益指标水库水域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防洪抗旱功能、农田灌溉、农村生活供水、地区生态得到持续改善；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二是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整体工作稳步推进。

2.2023 年区水利和湖泊局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及防汛物资储备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项目质量完成率 100%，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是提升防汛能力和防汛水平，带动相关就业。社会效益是减少汛期损失、增强人民防汛意识和知识、补充防汛力量、储备防汛物资。生态效益是减少汛期对河道的破坏。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2023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项目质量完成率 100%，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是水利工程持续提升。社会效益是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水质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生态效益是水质环境持续改善。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前期工作属于项目管理范畴，为项目执行提供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具有影响性和对策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开始一个项目之前，必须进行一系列前期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项目组建、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项目风险评估，以确保项目成功实施。

4.2023 年 20 座小二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20 座小水库按时按质完成安全鉴定，完成率 100%；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是降低汛期风险。社会效益是防御汛期财产损失。生态效益是减少汛期对水库的破坏。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新建供水工程 1 处，改造供水工程 9 处，管网延伸 140 处；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是项目覆盖 6 个镇（街道）。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新建供水工程 1 处，改造供水工程 9 处，管网延伸 140 处；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是项目覆盖 6 个镇（街道）。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曾都区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项目质量完成率 100%；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是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社会效益是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水质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生态效益是水质环境持续改善。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水利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促进了预算管理水平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绩效管理观念，提高水利和湖泊局整体管理水平。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做到项目应招尽招、应采尽采，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了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优质高效。三是竣工验收时，验收小组对照绩效目标逐项考核、检查。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单位名称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基本支出总额	360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12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府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漳水流域同兴河段治理工程、白果河山洪沟治理、清洁型小流域治理、移民后扶等水利项目规划、设计发生的办公、差旅、交通、租车、燃油等前期工作经费；目标 2、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目标 3、鄂北水资源二期项目；目标 4、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目标 5、统筹用于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项目建设以及县级农村饮水安全、白蚁防治、三座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等；目标 6 完成曾都区府河镇等 6 个乡镇（街道）19 个行政村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目标 7、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确保区河湖长制日常办公常态化运行；目标 8、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14 条河湖（库）中 1-2 条河湖（库）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目标 8：对水工程进行全面整修，确保工程常态化运行。保持水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努力创造和谐的生态环境。目标 9：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核定编制数）x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会议费支出与相关支出标准的匹配程度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经费预算总额)/上年经费预算总额]x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部门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的匹配性、与部门职能的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	绩效基本型	相匹配	相匹配

			是否与部门 职能和中长 期计划相匹 配			
预算编 制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 基本信息内 容是否真实、 完整、准确， 基本支出预 算是否按照 规定标准编 制；项目预算 测算依据是 否充分	绩效基 本型	是	是	
	预算编制 合理性	重点项目预 算是否有保 障；部门内部 项目之间是 否存在交叉 重复	绩效基 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 性	各项目设立 依据是否充 分，是否按照 规定的程序 申请设立，事 前是否经过 必要的可行 性研究、专家 论证、风险评 估、绩效评 估、集体决策 等	绩效基 本型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 率	(预算调整数/ 预算数)× 100%	绩效基 本型	100%	100%	
	预算执行 率	(基本支出预 算执行数/基 本支出调整 预算 数)× 100%	绩效基 本型	100%	100%	
预算执 行	结转结余 率	结转结余总 额/调整预算 数×100%	绩效基 本型	100%	100%	

		政府采购 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 购金额/政府 采购预算数) ×100%	绩效基 本型	100%	100%
		非税收入 预算完成 率	非税收入实 际完成数/非 税收入预算 数)×100%	绩效基 本型	100%	100%
		事前绩效 评估完成 率	本年度开展 事前绩效评 估数量/新出 台的申请区 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以 上的重大政 策和项目数 量)×100%	绩效基 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部门(单位)设 置的绩效目 标依据是否 充分,是否符 合客观实际, 是否符合部 门制定的中 长期规划和 年度工作计 划	绩效基 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 开展率	部门(单位)本 年度绩效运 行监控的范 围是否覆盖 所管理的所 有项目支出, 是否按期完 成绩效运行 监控汇总分 析工作	绩效基 本型	100%	100%
	绩效管 理	绩效评价 覆盖率	部门(单位)本 年度是否对 所管理的所 有区级预算 一级项目和 二级项目开 展部门自评,	绩效基 本型	100%	100%

			包括部门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费)、区直专项			
		评价结果应用率	部门(单位)是否根据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是否在本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应用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②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规范性	①是否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批复、公开等),所获收入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部门(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绩效基本型	是	是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是否存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经济效益	下游农田灌溉效率 $\geq$ 95%	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	绩效基本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提升防汛能力和防汛水平，带动相关就业		绩效基本型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降低汛期风险		绩效基本型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		绩效基本型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防洪抗旱任务		绩效基本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减少汛期损失、增强人民防汛意识和知识、补充防汛力量、储备防汛物资		绩效基本型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防御汛期财产损失		绩效基本型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水质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绩效基本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水库水域及 周边生态环境改善		绩效基本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减少汛期对 河道的破坏		绩效基本型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减少汛期对 水库的破坏		绩效基本型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改善水质环境		绩效基本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服务型政府建设情况，部门服务社会化、服务市场等情况	绩效创新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等情况	绩效创新型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 × 100%	绩效创新型	完成	完成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情况	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是否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人才储备规划是否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	绩效创新型	是	是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① 高层次人才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和	绩效创新型	是	是

			成效,是否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的要求 ②高学历人才储备:高级职称、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及比率是否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目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单位)是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	绩效创新型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认可程度	绩效基本型	满意	满意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前期工作属于项目管理范畴,为项目执行提供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具有影响性和对策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整体工作稳步推进。在开始一个项目之前,必须进行一系列前期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项目组建、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项目风险评估,以确保项目成功实施。				
备注: 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指标分类”是指按照绩效提升与创新程度将绩效指标分为“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各部门(单位)需在“指标分类”一栏中明确各三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中的何种类型。						

二、2023 年度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	7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3 座中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完成 3 座中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100%
		质量指标	草皮种植成活率≥95%	≥95%	100%
			枢纽工程设施设备完好率≥95%	≥95%	100%
			附属设施完好率≥95%	≥95%	100%
			白蚁防治有效率≥95%	≥95%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期完成率达到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下游农田灌溉效率≥95%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抗旱任务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库水域及周边生态环境改善	持续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洪抗旱功能、农田灌溉、农村生活供水、地区生态改善	持续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管理, 强化责任意识, 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整体工作稳步推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三、2023 年度区水利和湖泊局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及防汛物资储备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区水利和湖泊局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及防汛物资储备费用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3 月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防汛能力和防汛水平, 带动相关就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减少汛期损失、增强人民防汛意识和知识、补充防汛力量、储备防汛物资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减少汛期对河道的破坏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四、2023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21.7	48%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水利工程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水质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水质环境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前期工作属于项目管理范畴，为项目执行提供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具有影响性和对策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开始一个项目之前，必须进行一系列前期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项目组建、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项目风险评估，以确保项目成功实施。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五、2023 年度 20 座小二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项目名称		20 座小二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小水库编制数	20 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汛期风险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社会效益	防御汛期财产损失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生态效益	减少汛期对水库的破坏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六、2023 年度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缺口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缺口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8	28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供水工程 1 处，改造供水工程 9 处，管网延伸 140 处。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覆盖镇（街道）	6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					

七、2023 年度曾都区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曾都区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25	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项目质量完成 率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提升河湖和水利 工程水质和 管护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 效益	河湖生态环境 质量有所改 善, 水质明显 提升, 群众获 得感、幸福感 显著增强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生态 效益	改善水质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 意 度 指 标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区直专项以一级项目填报。